

股票代碼：263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
電話：(06)26819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盧天麟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航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航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航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航集團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維持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以已移轉之商品或勞務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因衡量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亞航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合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抽核驗證維修材料投入及維修

工時提供之正確性，以及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檢視亞航集團過去衡量完成程度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評估亞航集團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航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所備置之維修材料可能因航空器機種之汰換等因素導致失去其原有效益，故存貨成本可能存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亞航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 檢視亞航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亞航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航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航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嘉達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454	4	145,75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80,000	9	600,0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21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649,770	15	449,840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730,523	17	321,579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47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077,859	24	1,209,766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6,633	-	4,9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188	-	20,969	-	2170 應付帳款	281,090	6	348,623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74,706	25	1,514,312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302,818	7	262,112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86,240	2	34,3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1,432	-	31,492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八)	131,606	3	128,82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9,875	1	15,3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22	-	1,4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八)	269,953	6	37,500	1
流動資產合計	<u>3,274,208</u>	<u>75</u>	<u>3,377,057</u>	<u>74</u>	其他流動負債	7,517	-	6,515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1,949,088</u>	<u>44</u>	<u>1,757,907</u>	<u>3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93,231	16	703,719	1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8,315	6	269,456	6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86,877	7	474,972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148	-	6,351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68,750	6	442,50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9,409	2	59,82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92	-	-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0,895	-	32,66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43,849	6	255,32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六)(九)及八)	64,141	1	96,43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11,05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1,139</u>	<u>25</u>	<u>1,168,456</u>	<u>2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9,868</u>	<u>19</u>	<u>1,183,858</u>	<u>26</u>
					負債總計	<u>2,748,956</u>	<u>63</u>	<u>2,941,765</u>	<u>6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1,311,710	30	1,201,200	26
					資本公積	162,544	3	273,054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9,583	3	118,606	3
					未分配盈餘	42,612	1	10,811	-
					其他權益	162,195	4	129,417	3
					權益總計	(58)	-	7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36,391</u>	<u>37</u>	<u>1,603,748</u>	<u>35</u>
						<u>\$ 4,385,347</u>	<u>100</u>	<u>4,545,513</u>	<u>100</u>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895,091	100	3,913,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七及十二)	<u>3,704,355</u>	<u>95</u>	<u>3,531,97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90,736</u>	<u>5</u>	<u>381,317</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217	1	65,418	2
6200 管理費用(包括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讓3,293千元)	178,686	5	207,4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01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4</u>	<u>-</u>	<u>15,637</u>	<u>1</u>
	<u>230,977</u>	<u>6</u>	<u>302,564</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0,241)</u>	<u>(1)</u>	<u>78,75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四)(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210	-	1,303	-
7010 其他收入(包括COVID-19相關之紓困補助87,625千元)	101,135	3	5,8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	-	(3,610)	-
7050 利息費用	<u>(28,824)</u>	<u>(1)</u>	<u>(22,849)</u>	<u>(1)</u>
	<u>73,469</u>	<u>2</u>	<u>(19,3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228	1	59,41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9,160)</u>	<u>-</u>	<u>14,401</u>	<u>-</u>
8200 本期淨利	<u>42,388</u>	<u>1</u>	<u>45,01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2,74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2,550</u>	<u>-</u>
	<u>-</u>	<u>-</u>	<u>(10,19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	-	(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u>	<u>-</u>	<u>(16)</u>	<u>-</u>
	<u>(135)</u>	<u>-</u>	<u>(6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5)</u>	<u>-</u>	<u>(10,26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253</u>	<u>1</u>	<u>34,751</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2,388</u>	<u>1</u>	<u>45,01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2,253</u>	<u>1</u>	<u>34,75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2</u>		<u>0.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0</u>		<u>0.3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22,080	365,749	117,066	12,196	1,676,057
本期淨利	-	-	-	45,011	45,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98)	(10,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813	34,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40	(1,54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610)	-	(9,61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22,358	-	-	22,3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510)	-	-	(110,510)
庫藏股買回	-	-	-	-	(9,298)
庫藏股註銷	(20,880)	(4,543)	(25,048)	50,471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1,200	273,054	118,606	10,811	1,603,748
本期淨利	-	-	-	42,388	42,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388	42,2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77	(9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610)	-	(9,610)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10,510	(110,51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1,710	162,544	119,583	42,612	1,636,391

董事長：盧天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28	59,4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557	81,836
攤銷費用	5,078	6,0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	15,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80)	900
利息費用	28,824	22,849
利息收入	(1,210)	(1,3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營業成本	7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8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522	126,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08,944)	11,6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31,613	(422,64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701	(4,580)
存貨減少(增加)	439,606	(478,22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878)	32,5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	(1,25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減少	11,774	12,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938	(849,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677	3,8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472)	133,34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120	61,39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0,060)	12,3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2	(3,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059)	(143,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92)	63,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146	(785,696)
調整項目合計	198,668	(659,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1,896	(600,282)
收取之利息	1,408	1,253
支付之利息	(22,082)	(19,494)
支付之所得稅	(118)	(1,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104	(620,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11	30,0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20)	(37,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取得無形資產	(3,875)	(9,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8	(27,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21)	(44,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0)	(122,0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30	219,915
發行公司債	-	494,682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4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6,250)	(199,999)
租賃本金償還	(705)	(15,745)
發放現金股利	(9,610)	(120,1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2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635)	727,3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	(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97	62,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757	83,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454	145,757

董事長：盧天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合併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3,293千元。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物流服務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列於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35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5~15年
(4)辦公設備	2~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部分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3年 |
| (2)專門技術 | 1~8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維修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航空器及其零附件之維修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維修合約包括固定價格及變動對價。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維修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維修小時數決定。變動對價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航空器及其零附件之維修服務提供標準保固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名目金額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折舊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所得（損失）者；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於商品出售及服務提供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維修材料採購時程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係參照維修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並以已移轉之商品及勞務衡量完成程度。惟因維修材料投入及維修工時投入與實際履勘狀況之差異，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航空器機種之汰換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062	3,247
活期存款	155,392	142,51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454	145,75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93,570	1,225,403
減：備抵損失	(15,711)	(15,637)
小計	1,077,859	1,209,766
催收帳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41	32,013
減：備抵損失	(28,641)	(32,013)
小計	-	-
合計	\$ 1,077,859	1,209,76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群組一中有關對政府機關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該應收款項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群組一</u>			
未逾期	\$ 1,054,238	0.00%	-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群組二</u>			
未逾期	\$ 23,479	2.45%	574
逾期1~90天	142	21.21%	30
逾期91~180天	-	52.51%	-
逾期181~270天	223	58.19%	130
逾期271~365天	2,515	79.70%	2,004
逾期超過一年	41,614	100.00%	41,614
	\$ 67,973		44,352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群組一</u>			
未逾期	\$ 1,204,013	0.00%	-
逾期1~90天	3,302	0.00%	-
逾期91~180天	49	20.00%	10
逾期181~270天	47	30.00%	15
逾期271~365天	-	50.00%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00%	-
	\$ 1,207,411		25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群組二</u>			
未逾期	\$ 2,496	86.00%	2,155
逾期1~90天	5,935	86.00%~100.00%	5,205
逾期91~180天	9,561	86.00%	8,252
逾期181~270天	-	100.00%	-
逾期271~365天	-	100.00%	-
逾期超過一年	32,013	100.00%	32,013
	<u>\$ 50,005</u>		<u>47,62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7,650	32,013
認列之減損損失	74	15,63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372)	-
期末餘額	<u>\$ 44,352</u>	<u>47,650</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營所稅退稅款	\$ 11,198	11,080
其他	1,990	9,889
減：備抵損失	-	-
	<u>\$ 13,188</u>	<u>20,96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四)存貨

	109.12.31	108.12.31
維修材料及其他	\$ 827,474	1,246,920
製成品	247,232	267,392
	<u>\$ 1,074,706</u>	<u>1,514,312</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及勞務成本	\$ 3,472,649	3,442,097
未分攤製造費用	229,506	80,7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9)	9,437
存貨報廢損失	2,693	-
出售下腳收入	(18)	(365)
存貨盤損(盈)	(6)	22
	\$ 3,704,355	3,531,974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付材料款	\$ 59,744	21,611
預付銀行履約保證手續費	8,978	5,302
預付款項－其他	17,518	7,449
	\$ 86,240	34,362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5,076	658,059	641,650	50,780	76,838	68	1,682,471
增 添	-	487	18,093	1,765	2,824	7,378	30,547
處 分	-	-	(5,421)	(293)	-	-	(5,714)
重 分 類	-	-	9,706	-	13,868	104	23,678 (註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5,076	658,546	664,028	52,252	93,530	7,550	1,730,98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5,076	655,041	604,477	50,051	62,248	-	1,626,893
增 添	-	3,018	23,524	1,092	9,179	68	36,881
處 分	-	-	(2,704)	(572)	-	-	(3,276)
重 分 類	-	-	16,353	209	5,411	-	21,973 (註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5,076	658,059	641,650	50,780	76,838	68	1,682,471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84,453	504,096	41,396	48,807	-	978,752
本期折舊	-	20,787	34,525	3,584	5,817	-	64,713
處 分	-	-	(5,421)	(293)	-	-	(5,7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05,240	533,200	44,687	54,624	-	1,037,75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3,153	472,217	37,324	45,120	-	917,814
本期折舊	-	21,300	35,190	4,644	3,687	-	64,821
處分	-	-	(2,703)	(572)	-	-	(3,275)
重分類	-	-	(608)	-	-	-	(608) ^(註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384,453</u>	<u>504,096</u>	<u>41,396</u>	<u>48,807</u>	-	<u>978,75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55,076</u>	<u>253,306</u>	<u>130,828</u>	<u>7,565</u>	<u>38,906</u>	<u>7,550</u>	<u>693,23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55,076</u>	<u>273,606</u>	<u>137,554</u>	<u>9,384</u>	<u>28,031</u>	<u>68</u>	<u>703,719</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255,076</u>	<u>291,888</u>	<u>132,260</u>	<u>12,727</u>	<u>17,128</u>	-	<u>709,079</u>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23,756千元及轉出至營業成本78千元。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25,618千元及轉出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3,037千元。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1,495	-	603	4,373	286,471
增 添	-	1,671	-	5,368	7,039
減 少	-	(43)	-	(2,140)	(2,1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81,495</u>	<u>1,628</u>	<u>603</u>	<u>7,601</u>	<u>291,32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81,495	-	-	3,479	284,974
增 添	-	-	603	894	1,4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81,495</u>	-	<u>603</u>	<u>4,373</u>	<u>286,47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815	-	168	2,032	17,015
本期折舊	14,816	520	201	2,600	18,137
減 少	-	-	-	(2,140)	(2,1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9,631</u>	<u>520</u>	<u>369</u>	<u>2,492</u>	<u>33,0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14,815	-	168	2,032	17,01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4,815</u>	-	<u>168</u>	<u>2,032</u>	<u>17,0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51,864</u>	<u>1,108</u>	<u>234</u>	<u>5,109</u>	<u>258,31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66,680</u>	-	<u>435</u>	<u>2,341</u>	<u>269,456</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556	1,994	9,550
單獨取得	3,584	291	3,8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40</u>	<u>2,285</u>	<u>13,42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408	6,441	16,849
單獨取得	9,279	284	9,563
減少	(12,131)	(4,731)	(16,8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6</u>	<u>1,994</u>	<u>9,550</u>
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82	817	3,199
本期攤銷	4,386	692	5,0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768</u>	<u>1,509</u>	<u>8,27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567	4,412	13,979
本期攤銷	4,946	1,136	6,082
減少	(12,131)	(4,731)	(16,8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2</u>	<u>817</u>	<u>3,1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373</u>	<u>775</u>	<u>5,14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174</u>	<u>1,177</u>	<u>6,351</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41</u>	<u>2,029</u>	<u>2,870</u>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 697	23,146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6,251	63,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93	9,848
催收帳款	-	-
	<u>\$ 64,141</u>	<u>96,438</u>

合併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1.00%	\$ 10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958%	1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0%	150,00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96%	10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988%	100,000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78%	50,000
			6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0)
合 計			<u>\$ 649,770</u>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1.00%	\$ 10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0%	1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0%	100,000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0%	100,000
			4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0)
合 計			<u>\$ 449,840</u>

(十一)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 380,000	600,000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343,750	480,000
合 計	<u>\$ 723,750</u>	<u>1,080,000</u>
流 動	\$ 455,000	637,500
非 流 動	268,750	442,500
合 計	<u>\$ 723,750</u>	<u>1,080,0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760,000</u>	<u>680,0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218,750</u>	<u>170,00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0.255% ~ 0.885%</u>	<u>0.70% ~ 1.23%</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1.25% ~ 1.30%</u>	<u>1.34% ~ 1.36%</u>
長期借款到期年度	<u>111~113年</u>	<u>110~113年</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8,170)	(25,028)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1,830</u>	<u>474,972</u>
流動	\$ 194,953	-
非流動	286,877	474,972
合計	<u>\$ 481,830</u>	<u>474,97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	<u>\$ (210)</u>	<u>1,47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2,358</u>	<u>22,35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失(利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u>\$ (1,680)</u>	<u>900</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均為1.28%~1.69%)	<u>\$ 6,858</u>	<u>3,218</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 票面利率：0%。
-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九日)。
- (3) 還本方式：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票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100.7519%計算)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償還。
- (4) 贖回權：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 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之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九日)止。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每股新臺幣21.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9元及20.8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3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至一一三年七月十日)。

(3) 還本方式：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票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102.5251%計算)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償還。

(4) 贖回權：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5) 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六個月(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六個月之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2547%。

(6)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之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止。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每股新臺幣21.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9元及20.9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49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97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91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7,1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3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1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21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36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47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航空器及其零附件之維修服務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維修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維修完成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29,875	15,399
非流動	<u>243,849</u>	<u>255,327</u>
	<u>\$ 273,724</u>	<u>270,72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688</u>	<u>2,79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757</u>	<u>5,19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35</u>	<u>157</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u>3,293</u>	<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285</u>	<u>23,888</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維修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至十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部分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與員工達成協議全數結清確定福利計畫之服務年資，致合併公司已無確定福利退休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5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3,5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05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438千元及43,5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4,4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2
經驗調整	18,637
前期服務成本	1,252
計劃支付之福利	<u>(117,17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59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75
利息收入	3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745
已提撥至計劃之金額	149,05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7,17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3,53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80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70
前期服務成本		<u>1,252</u>
	\$	<u>5,823</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36	3,282
管理費用	<u>13</u>	<u>2,541</u>
	<u>\$ 49</u>	<u>5,823</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折現率	<u>0.76 %</u>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3,397)	3,95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920	(3,4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541千元及34,80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6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160)</u>	<u>12,78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160)</u>	<u>14,401</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u>-</u>	<u>(2,55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4)</u>	<u>(16)</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u>33,228</u>	<u>59,41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646	11,88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69	903
免稅政府補助收入	(17,525)	-
前期低估數	-	1,616
其他	<u>150</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9,160)</u>	<u>14,40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存貨備 抵損失</u>	<u>虧損 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12	24,774	21,997	10,840	59,82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12)	(94)	14,303	(2,445)	9,55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34</u>	<u>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4,680</u>	<u>36,300</u>	<u>8,429</u>	<u>69,40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308	22,887	10,720	8,127	70,0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28,646)	1,887	11,277	2,697	(12,78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550</u>	<u>-</u>	<u>-</u>	<u>16</u>	<u>2,56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212</u>	<u>24,774</u>	<u>21,997</u>	<u>10,840</u>	<u>59,823</u>
	<u>未實現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u>39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92</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 53,21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	57,28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預估申報	<u>71,000</u>	民國一一九年度
	\$ <u><u>181,500</u></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800,000千元及1,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80,000千股及13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31,171千股及120,12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10,51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05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普通股之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因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2,088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123	150,633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00,0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22,358</u>	<u>22,358</u>
	\$ <u><u>162,544</u></u>	<u><u>273,054</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39,351千元(每股0.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110,510千元(每股0.92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10,510千元(每股0.92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盈餘分配股利或公積分派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8	<u>9,610</u>	0.08	<u>9,61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5	19,676
股票	0.14	<u>18,364</u>
合計		<u>\$ 38,040</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為371千股，累計買回2,088千股，累計買回成本為50,47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庫藏股已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期初餘額	\$ (58)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期初餘額	\$ 77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388</u>	<u>45,0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1,171</u>	<u>131,20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2</u>	<u>0.3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2,388	45,0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514	3,93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7,902</u>	<u>48,9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1,171	131,2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8	66
可轉換公司債	26,316	11,42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7,535</u>	<u>142,69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0</u>	<u>0.34</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3,611,945	3,332,199
亞 洲	152,425	423,104
其 他	<u>130,721</u>	<u>157,988</u>
	<u>\$ 3,895,091</u>	<u>3,913,291</u>
<u>主要服務及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移轉		
整機維修	\$ 325,080	653,718
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181,286	118,030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768,199	1,094,610
零附件維修	<u>1,169,015</u>	<u>1,265,446</u>
小 計	<u>2,443,580</u>	<u>3,131,804</u>
隨時間逐步移轉		
整機維修	420,158	483,568
機隊維持	270,755	281,794
零附件維修	<u>760,598</u>	<u>16,125</u>
小 計	<u>1,451,511</u>	<u>781,487</u>
合計	<u>\$ 3,895,091</u>	<u>3,913,291</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 1,122,211	1,257,416
減：備抵損失	<u>(44,352)</u>	<u>(47,650)</u>
合 計	<u>\$ 1,077,859</u>	<u>1,209,766</u>
合約資產－維修服務	<u>\$ 730,523</u>	<u>321,579</u>
合約負債－維修服務	<u>\$ 6,633</u>	<u>4,956</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956千元及1,114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移轉維修服務予客戶而換得對於該對價之權利，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韓國及東南亞航空公司取消進廠維修，致商用機整機維修之營業收入減少。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與政府軍方尚有簽訂多項多年期之軍機維修合約，合約雖載明預算金額，惟實際履約義務係依據軍方實際提供之維修工委單並逐筆認列收入。截至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之工委單之維修期間皆短於一年，故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59,317	63,425
減：累計攤銷	(38,422)	(30,756)
合計	\$ 20,895	32,669

合併公司為取得航空器維修業務所支付之權利金及印花稅等相關支出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依該航空器維修業務之合約期間予以攤銷。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12,776千元及12,965千元之攤銷費用。

(二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78千元及1,21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87,625	-
租金收入	1,390	1,443
其他收入－其他	12,120	4,372
	\$ 101,135	5,815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	(1)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2,539	6,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淨利益(損失)	1,680	(900)
手續費支出	(8,766)	(8,626)
其 他	(5,520)	(922)
	\$ (52)	(3,610)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有76%及82%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723,750	741,939	469,652	177,623	94,664	-
固定利率	1,131,600	1,154,765	851,001	303,764	-	-
無附息負債	583,908	583,908	583,908	-	-	-
租賃負債	273,724	299,235	35,547	18,806	49,598	195,284
	<u>\$ 2,712,982</u>	<u>2,779,847</u>	<u>1,940,108</u>	<u>500,193</u>	<u>144,262</u>	<u>195,284</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1,080,000	1,095,011	643,962	155,103	295,946	-
固定利率	924,812	954,765	450,000	201,001	303,764	-
無附息負債	610,735	610,735	610,735	-	-	-
租賃負債	270,726	295,407	18,048	16,979	48,822	211,558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470	1,470	1,470	-	-	-
	<u>\$ 2,887,743</u>	<u>2,957,388</u>	<u>1,724,215</u>	<u>373,083</u>	<u>648,532</u>	<u>211,55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63	28.48	55,897	911	29.98	27,3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08	28.48	193,897	6,115	29.98	183,327

(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04千元及1,2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新 台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2,539	-	6,839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790千元及8,64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10</u>	-	210	-	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4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7,859	-	-	-	-
其他應收款	1,990	-	-	-	-
存出保證金—流動	131,60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1,337	-	-	-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56,251</u>	-	-	-	-
	<u>\$1,427,497</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49,770	-	-	-	-
應付款項	583,908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1,830	-	493,140	-	493,1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3,750	-	-	-	-
租賃負債	273,724	-	-	-	-
	<u>\$2,712,982</u>				
108.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75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09,766	-	-	-	-
其他應收款	9,889	-	-	-	-
存出保證金－流動	128,824	-	-	-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63,444	-	-	-	-
	<u>\$1,557,6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1,470</u>	-	1,470	-	1,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49,840	-	-	-	-
應付款項	610,735	-	-	-	-
應付公司債	474,972	-	481,790	-	481,7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0,000	-	-	-	-
租賃負債	270,726	-	-	-	-
	<u>\$2,886,273</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i)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ii)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iii)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以二元樹法進行評價。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收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定期覆核，初次交易、久未交易或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決定。

(2)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存放處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78,750千元及85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收益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外幣計價貨幣為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2,748,956	2,941,7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454	145,757
淨負債	2,590,502	2,796,008
權益總額	1,636,391	1,603,748
資本總額	\$ 4,226,893	4,399,756
負債資本比率	61.29%	63.5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600,000	(220,000)	-	3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49,840	199,930	-	649,7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0,000	(136,250)	-	343,75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74,972	-	6,858	481,830
租賃負債	270,726	(705)	3,703	273,7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75,538	(157,025)	10,561	2,129,074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722,075	(122,075)	-	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29,925	219,915	-	449,8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999	280,001	-	480,000
應付公司債	-	494,682	(19,710)	474,972
租賃負債	-	(15,745)	286,471	270,7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51,999	856,778	266,761	2,275,538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70.19%。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60	283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期限為月結15~60天，與一般銷貨客戶無顯著不同。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9千元及13千元，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143	16,344
退職後福利	3,453	569
	\$ 20,596	16,91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流動	履約保證金及關稅押金	\$ 131,606	128,824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1)	履約保證金	1,337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註2)	履約保證金	56,251	63,444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255,076	255,07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222,751	233,934
		\$ 667,021	681,278

註1：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註2：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879,967千元及1,689,994千元。

(二)或有負債

- 1.內政部消防署向地方法院提起要求合併公司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請求合併公司給付新台幣7,500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5%計算)，該訴訟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訟，惟原告再次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第三審仍在訴訟程序，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可能之影響。
- 2.合併公司依勞基法解僱員工數名，部份勞工向法院提起恢復僱傭關係之訴訟並要求合併公司給付約9,113千元之補償金(部份補償金額係以年薪之十倍計算)，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前述案件尚於法院審理中，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中7,213千元勝訴機率高，餘案件尚無法評估可能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6,059	128,004	654,063	559,876	139,945	699,821
勞健保費用	51,474	13,954	65,428	50,417	17,754	68,171
退休金費用	29,462	8,128	37,590	31,311	9,314	40,625
董事酬金	-	1,958	1,958	-	2,030	2,0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819	6,568	44,387	39,196	6,752	45,948
折舊費用	74,825	4,732	79,557 (註)	73,658	8,178	81,836
攤銷費用	4,949	129	5,078	5,363	719	6,082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為3,293千元係認列於折舊費用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ir Ais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6,699	6,699	10	100 %	3,185	100 %	(84)	(84)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71,253	70.19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00,712	13.57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飛機及其零附件等之維修業務，依據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整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飛機及其零附件等之維修業務，產品別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3,611,945	3,322,199
亞 洲	152,425	423,104
其 他	130,721	157,988
	\$ 3,895,091	3,903,291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台 灣	\$ 985,479	1,045,189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A客戶	\$ 2,344,659	1,893,932
B客戶	493,878	548,712
	\$ 2,838,537	2,442,644